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修訂本：2007年4月30日)

(一) 本會名稱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

(二) 本會會址

天水圍第三十一區第一期天頌苑

(三) 本會宗旨

- 3.1 作為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橋樑，促進雙方的了解及互信。
- 3.2 協助家長與教師建立伙伴關係。
- 3.3 促進家長之間的聯繫
- 3.4 向校方提供意見及支援，共同創造優質的學習環境，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 3.5 透過家校合作，提升教育質素，協助孩子愉快地學習及健康成長。

(四) 會籍：

4.1 會員類別

- (A) 名譽會員：本校校監、校董及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均可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為名譽會員，並須獲按年由應屆執行委員會投票通過並發出邀請。
- (B) 教師會員：本校現職之校長、副校長及教師。
- (C) 家長會員：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 (D) 校友會員：本校之畢業生的家長。

4.2 會費

- (A) 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B) 教師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C) 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金額由應屆執行委員會按年調整，計算方式以家庭為單位。如經濟有困難之家庭可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酌情減免。
- (D) 校友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4.3 會籍期限

除「教師會員」外，其餘會員之會籍期限以應屆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日起計至下一屆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日為止。應屆六年級家長之「家長會員」資格將於其子弟畢業後，自動轉為「校友會員」。

4.4 退會：

會員擬退出本會，須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一經執行委員會接納，其會員權利即時終止，所繳交一切款項，概不退還。

(五) 會員權利與義務：

5.1 會員權利：

- (A) 「名譽會員」、「教師會員」及「家長會員」均享有動議、表決及投票權。
- (B) 「教師會員」及「家長會員」均享有被選權。
- (C) 「名譽會員」、「教師會員」及「家長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活動之權利，「校友會員」則會被邀請出席本會活動。

5.2 會員義務：

- (A) 會員有義務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B)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及積極參與本會事務。

(六) 組織及會議：

- 6.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組織，在全體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及執行。
- 6.2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常務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6.3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每年選出應屆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七) 常務委員會：

- 7.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 17 人，家長委員 9 人，由會員大會選出，教師委員 8 人，由教師選出或校長委任，常務委員互選擔任。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當然顧問：本校校長

當然委員：非本會之常務委員的應屆家長校董

- (A) 主席：一人 (由家長擔任)
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常委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的正常發展。
- (B) 副主席：二人 (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
當主席未能出席會議，由副主席(家長代表)代為主持常務委員會會議。
- (C) 司庫：二人 (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
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結算交出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D) 秘書：二人 (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
處理一切會議紀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
- (E) 聯絡：二人 (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
負責聯絡會員。
- (F) 康樂：四人 (家長委員二人及教師委員二人)
負責策劃本會的一切康樂活動。
- (G) 宣傳：四人 (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二人)
負責宣傳本會一切活動。

- 7.1.1 參選家長教師會之家長候選委員，須要一位提名人(可以是參選者本人)及一位和議人(必須是本校的另一個家庭之家長會員)。

- 7.2 除了當然顧問外，各家長常委的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
- 7.3 若常務委員之子弟於任期內退學及離校，有關委員被視為自動離任，其職位由其他常務委員安排及處理。
- 7.4 每次出席會議最少須包括一半常務委員(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佔半數)，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任何委員如連續三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
- 7.5 常務委員中的家長委員倘若請辭，須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主席，其職務由常務委員安排及處理。校方委員如有請辭，則由校長委任其他教師代替。

(八) 財政：

- 8.1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活動的開支。
- 8.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財政狀況。
- 8.3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8.4 司庫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提取款項，須經主席及兩名司庫，三人之中兩人簽名，唯其中包括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共同簽署，蓋上會印鑑，方為有效。

(九) 核數：

由每年度之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為本會每年財政年度終結前，至少核樓一次。會計年度根據財政年度計算。

(十) 附則修章及解散：

- 10.1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日工作天，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 10.2 若要解散本會，須全體會員人數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全數捐贈本校。